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Ho Ming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校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二號 2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電話：2445 0101 傳真：2445 9247
網址：www.homing.edu.hk 電郵：info@homing.edu.hk

學校檔號：HMST/2025-2026/01

敬啟者：

招標

邀請承投提供「2025-2026年度學生言語治療服務」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機構的名稱)

現誠邀 貴機構就承辦本校學生言語治療服務提交投標建議書。請參考隨附的「投標服務內容及申請手續」。倘 貴機構不擬接受部份服務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承投提供2025-2026年度學生言語治療服務

投標書應寄往 新界天水圍天柏路2號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收啟，並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以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送達之標書概不受理。貴機構之標書有效期由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是次投標則作落選論。茲請注意：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不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不擬承投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在學校的招標過程中，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 2445 0101 聯絡何紫薇主任。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校長 譚鳳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承辦提供2025-2026年度學生言語治療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2號

學校檔號：HMST/2025-2026/01

截止投標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投標書表格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2025年7月30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機構印鑑

承投提供2025-2026學年學生言語治療服務 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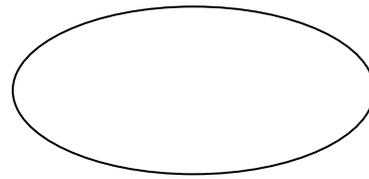
資料/要求項目	項目細則			
1. 服務目的	於2025-2026學年為全校有言語障礙的學童進行評估及訓練，以改善他們的發音、說話能力、表達能力及增強個人的自信心。			
2. 服務對象	1. 懷疑或確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2. 社交溝通或發展遲緩的學生 3. 家長及教師			
3. 合約期	合約維持的期限為1. 10. 2025至31. 8. 2026或承辦商完成合約下的所有約定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並令本校代表滿意為止。合約為期1年。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服務，需於不少於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此服務即告終止。 *所有言語治療服務時間需依學校上課時間為準*			
4. 服務學生人數	2024/25年度班數	已知語障學生	輕度個案	中度至嚴重個案
	16班	71	32	39
備註：2025/26學年，將有新增個案，需要接受治療的學生總人數將會有所增加。				
5. 服務形式	1. 全學年由2025年的10月份開始，至2026年的8月31日期間(學生上課時段)。 2. 服務承辦商須提供每週最少一天(9:00am-5:00pm)的駐校言語治療服務，全年共40次。(每次服務時數為7小時，1小時用膳)服務總時數為280小時(收費按實際服務時數計算)。 3. 服務承辦商只可在每週的星期二、星期三或星期四(如遇學校假期或特別事故而取消當天之課節，需再選日期補回)提供駐校言語治療服務。 4. 如遇社會突發事件、自然災害、疫症等特殊情況而導致停課，有關服務將按需要暫停，直至特殊情況得以緩和，才積極商討復課後服務安排事宜，有關服務須按照服務時數繳付收費。 5. 必須安排固定合資格的言語治療師到校提供服務。 6. 到校言語治療師必須具備香港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學位或等同認可執業資歷。 7. 到校言語治療師必須擁有一年或以上服務學校的經驗。 8. 到校言語治療服務必須提供性罪行紀錄查核。 9. 承辦商須負責有關言語治療師的假期、各項保險、津貼、福利、強積金等項目。 10. 若承辦商調派於本校之言語治療師未能按照本報價邀請書之服務規格提供服務，校方有權要求更換言語治療師。承辦商須在14個工作天內更換言語治療師。			

	<p>11. 中標機構倘未能履行服務承諾或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其服務，而無需作出任何賠償。</p> <p>12.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承辦機構須負責其到校社工及其他協作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工作，並須向學校提供有關證明文件。</p>
6. 服務範疇	
(1) 政策及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寫周年計劃書(12月前)及周年檢討報告(8月前) 2. 設學生名冊、個案觀察紀錄、詳盡評估報告、治療進度紀錄、個案會議紀錄等 3. 協助校方制定支援語障學生的校本策略及設立評估機制 4. 需定期向學校提交學期初評估報告、中期報告及年終評估報告
(2) 學生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識別有言語障礙學生 2. 為言語障礙學童提供評估及適切的治療服務(包括個別、小組、入班治療等) 3. 就學生學習情況為學校、教師及家長提供跟進服務 4. 讓有關家長知悉服務及治療進度(包括面談、電話會議) 5. 其他言語治療服務
(3) 老師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培訓/講座/工作坊或安排個案會議 2. 加強與老師的協作，將言語訓練的目標融入課堂教學 3. 配合課程需要，與老師共同設計合適的輔導策略和教材
(4) 家長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講座/工作坊，加深家長對言語障礙的認識 2. 訓練家長掌握提升學生言語能力的技巧 3. 教導家長如何在家改善語障學生的言語能力 4. 製訂語障學生訓練計劃，並讓家長知悉有關訓練內容及進展
(5) 學校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校方定期會議，作出協調或檢視成效(包括上、下學期各提交一次學生進展報告) 2. 策劃活動營造共融文化，協助學校制定支援語障學生校本策略 3. 推行全校預防性計劃
(6) 機構資料	標書內須附上機構的歷史、宗旨及目標、服務範圍、言語治療服務經驗等及機構註冊文件影印本。
(7) 支付貨款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必須送交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經辦人：書記陳小姐)。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本校概不負責。
(8) 付款安排	本校會分4期付款，分期付款如下：2025年11月、2026年2月、2026年5月及2026年8月，每次按照服務時數付款。
備註：服務須依教育局恆常指引/通告，執行及跟進相關政策。	
7. 申請 2025-2026學年 學生言語治療 服務手續	凡有意競投本校2025-2026學年學生言語治療服務，請於2025年8月22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具備一式兩份投標表格、服務計劃書(詳列服務承諾)，郵寄或遞交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2號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若有延誤，恕不接受。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機構，便有責任由本人/本機構履行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

投標者：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署名：



公司印鑑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